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30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另經本校相關會議審議訂定之。
- 三、本校各場地設備依下列原則收費。
 - (一) 本校場地設備使用按時段收費，如連續使用3個時段至3日(含)以上，或同時使用3個(含)場地以上者以9折收費。
 - (二) 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主辦非營利性活動得以免收場地費，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費用以5折收費。
 - (三) 對本校使用場地對等互惠機關之活動與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等舉辦之活動以5折收費。
 - (四) 委託代辦之事業單位使用場地，收費比照國有非公用財產租用標準或依鄰近地區房屋租金價格標準並簽訂契約。
 - (五) 畢業校友聚會活動及經專案核准活動得減免收費。
 - (六) 使用校內資源、器材、時段或需求等具有特殊性質者，收費標準酌以調整之。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依相關法規支應場地設備及管理費用，場地設備相關費用結餘撥交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